

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

201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

2015 年总收入合计 40.32 万元；支出总计 40.32 万元。

二、关于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.32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25.5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公用经费 14.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办公设备购置。略有增加，主要是人员经费。

三、关于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015 年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14.8 万元，与 2014 年预算相比持平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5 年相比持平，无此项预算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0.25 万元，增加原因是车辆陈旧，维修项目增多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14 年预算持平。无预算购置公务用车。

公务接待费预算 0.8 万元，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0.02 万元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成本增加，因物价上涨，专家劳务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用增加。

四、关于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

如有政府性基金收支则进行说明。

如无政府性基金收支，“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01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”

